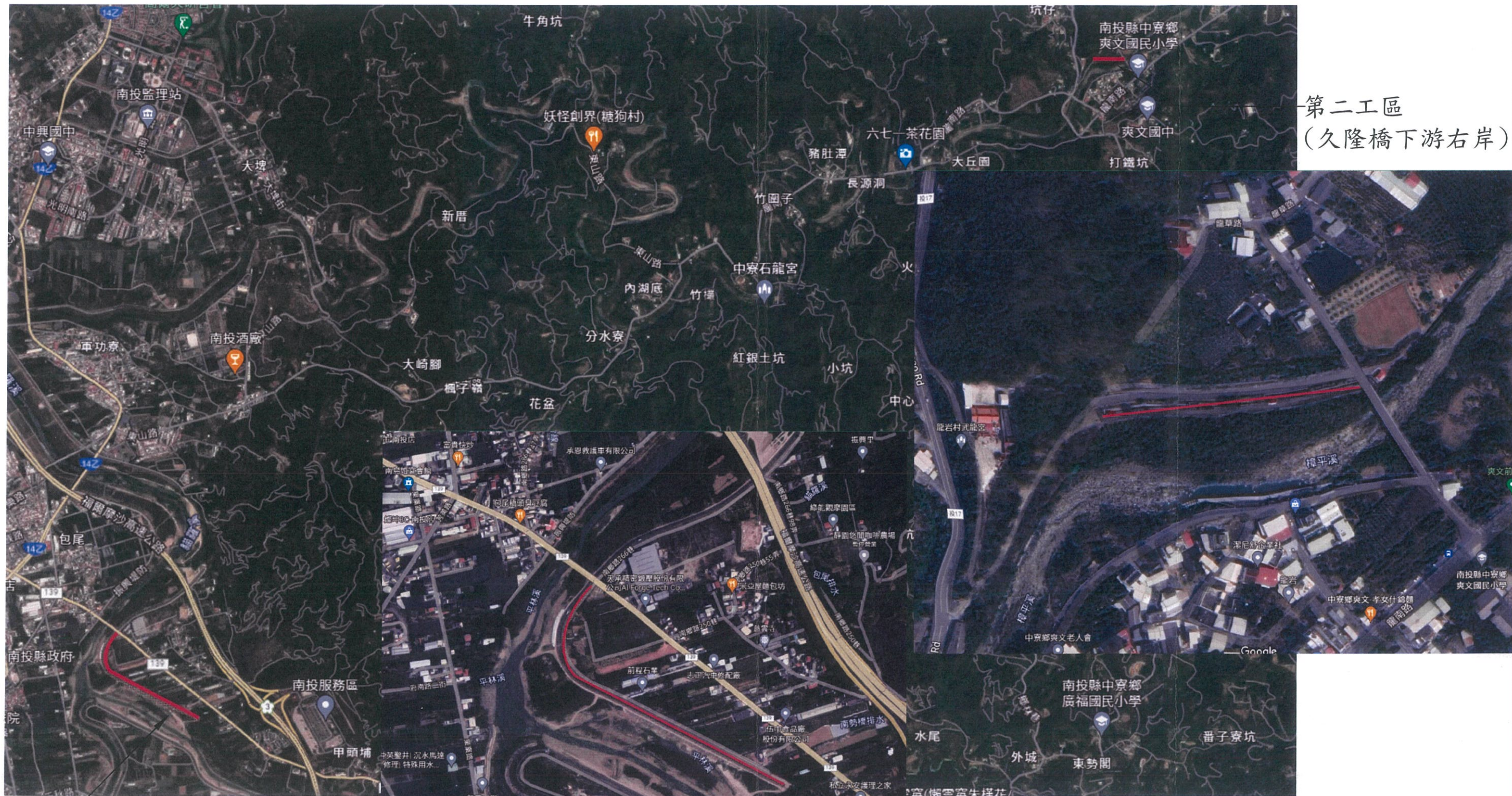




第二工區
(久隆橋下游右岸)

第一工區(振興橋上游右岸)

工程位置
S=N. T. S

工程概述：

1. 第一工區包尾堤防：堤頂AC刨除940公尺，修護3895平方公尺。
2. 第二工區久隆護岸：堤頂AC刨除136公尺，修護563平方公尺。
3. 第三工區舊社堤防：約1000公尺植栽249株。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
工程名稱 貓羅溪包尾堤防及樟平溪久隆護岸
堤項歲修工程

圖名 工程位置圖(1)

承攬廠商

專任工程人員

日期

工務所

圖號

1

頁數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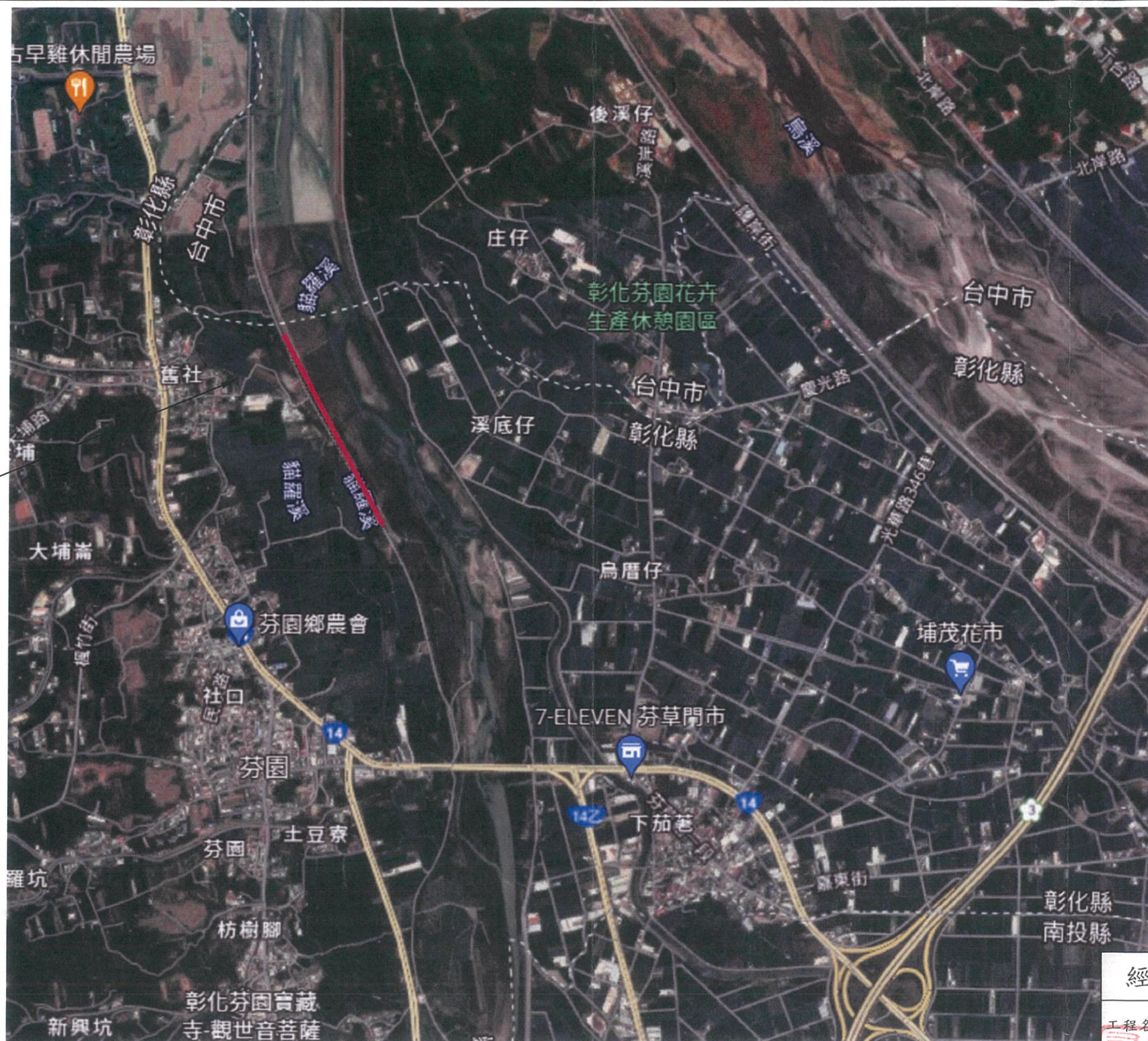
共

黃俊豪

張榮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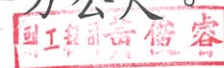
頁

第三工區
(利民橋下游左岸)



工程概述：

1. 第一工區包尾堤防：堤頂AC刨除940公尺，修護3895平方公尺。
2. 第二工區久隆護岸：堤頂AC刨除136公尺，修護563平方公尺。
3. 第三工區舊社堤防：約1000公尺植栽249株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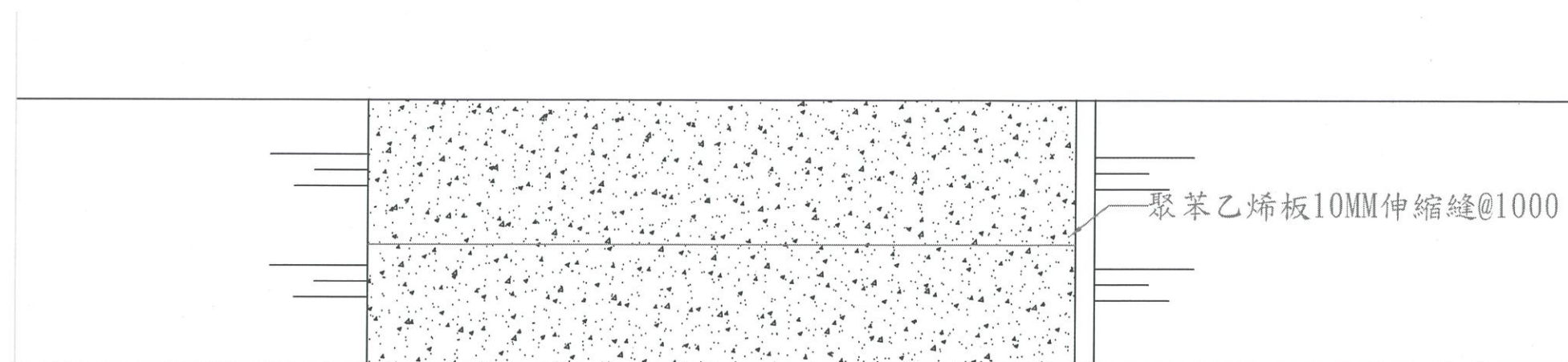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位置
S=N. T. S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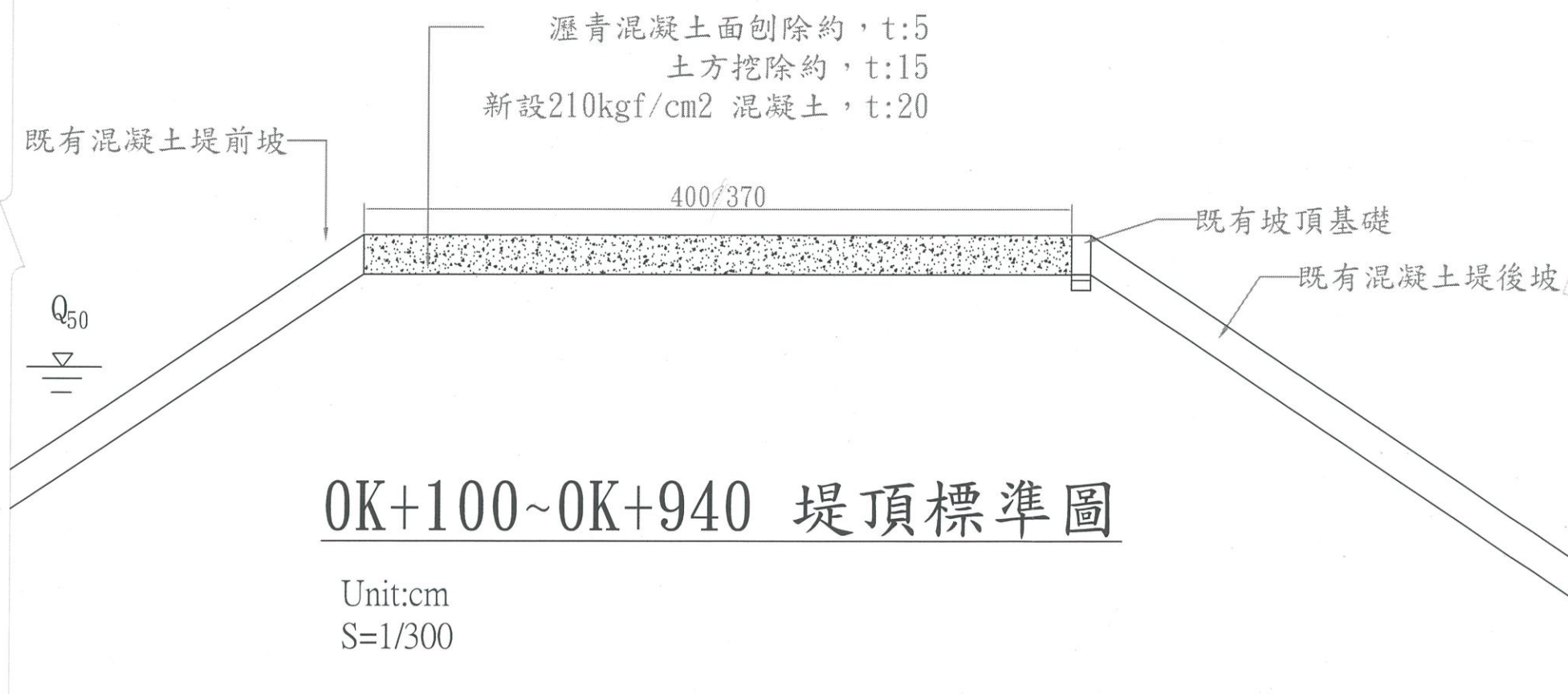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名稱 貓羅溪包尾堤防及樟平溪久隆護岸
堤頂歲修工程

圖名 工程位置圖(2)

承攬廠商	茂榮	黃俊青
專任工程人員	甘祖長	張榮傑
日期	112年04月	圖號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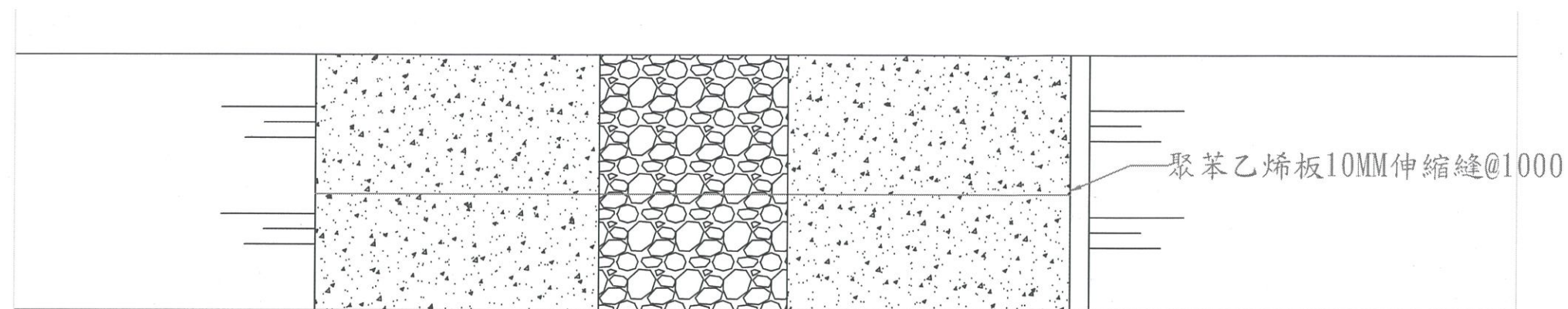


0K+100~0K+940 堤頂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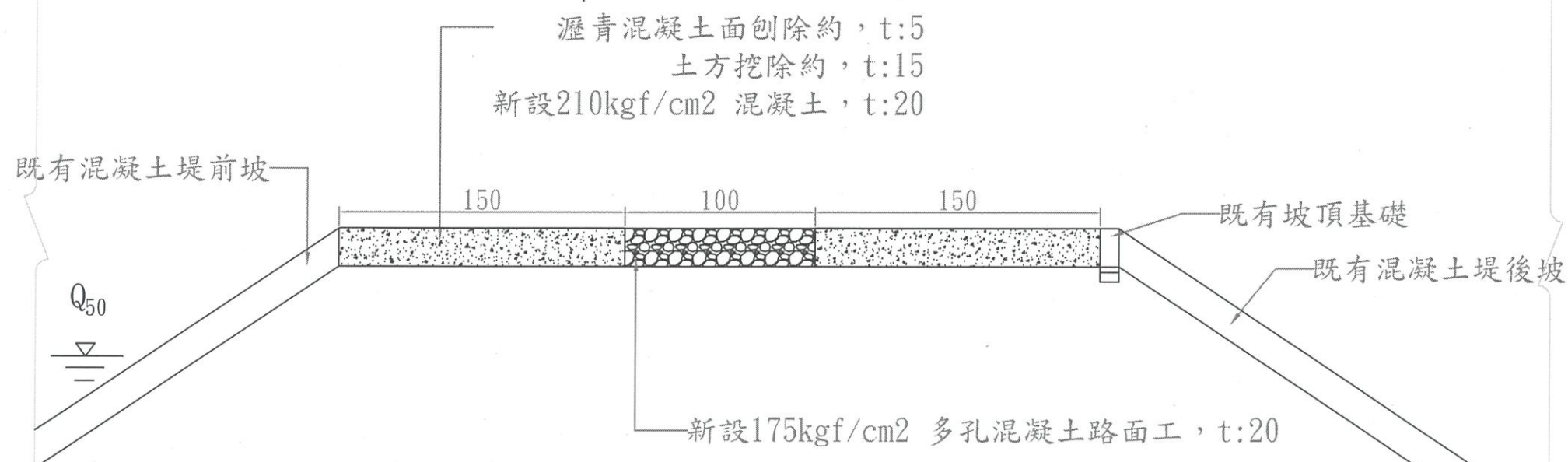


0K+100~0K+940 堤頂標準圖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			
工程名稱	貓羅溪包尾堤防及樟平溪久隆護岸堤頂歲修工程		
圖名	包尾堤防標準斷面圖(1)		
承攬廠商	茂學	工務所	黃俊青
專任工程人員	黃祖長		張榮傑
日期	112年04月	圖號	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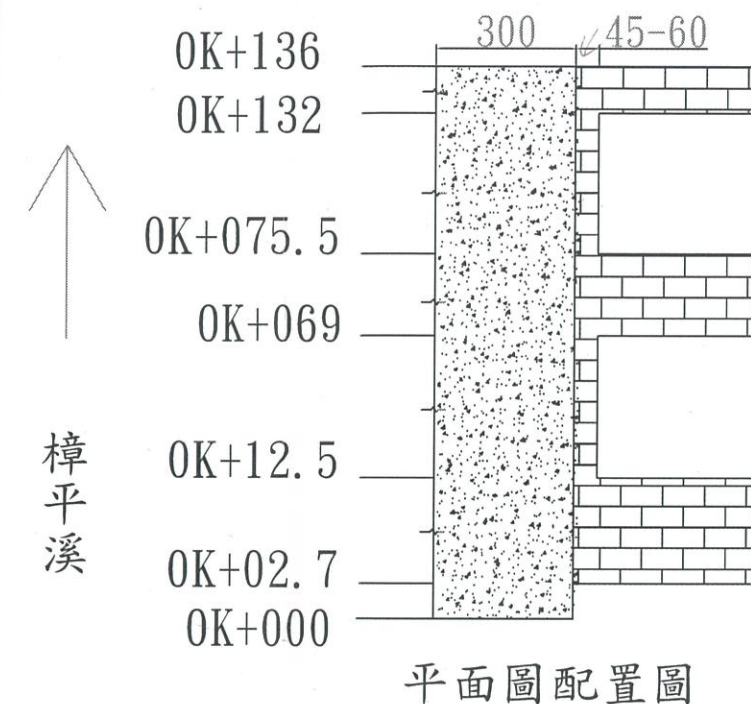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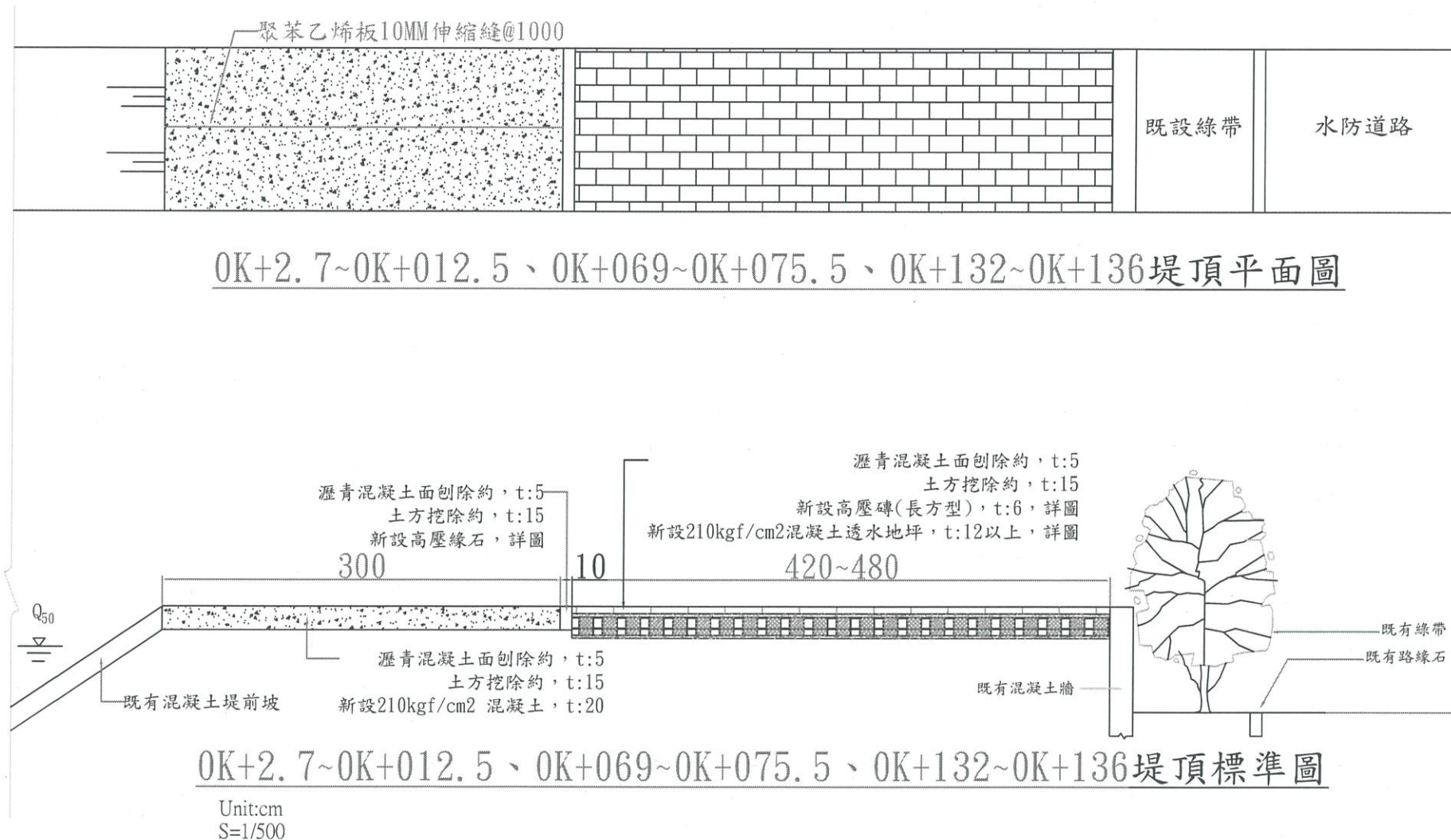
0K+000~0K+100 堤頂平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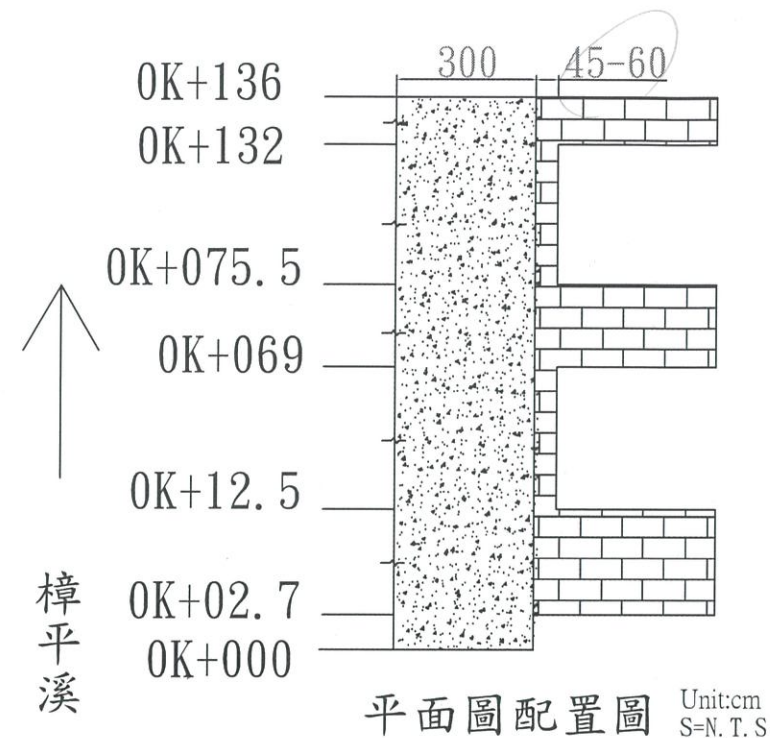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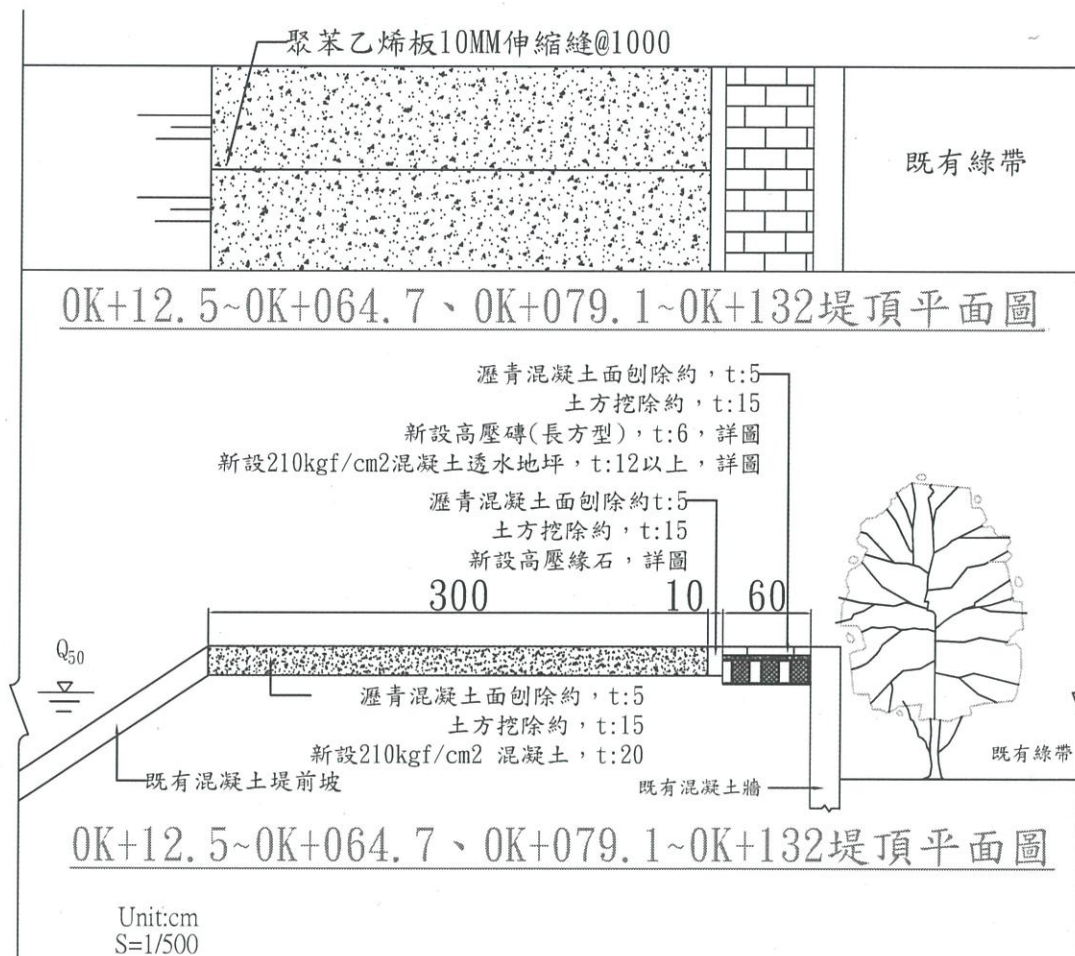
0K+000~0K+100 堤頂標準圖

Unit:cm
S=1/300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			
工程名稱	貓羅溪包尾堤防及樟平溪久隆護岸堤頂歲修工程		
圖名	包尾堤防標準斷面圖(2)		
承攬廠商	黃俊貴	工務所	黃俊貴
專任工程人員	黃雅良		黃雅良
日期	112年04月	圖號	4 第 頁

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				
工程名稱	貓羅溪包尾堤防及樟平溪久隆護岸堤頂歲修工程			
圖名	久隆護岸標準圖(1)			
承攬廠商	宏興	工務所	黃俊賓	
專任工程人員	黃禮長		張榮傑	
日期	112年04月	圖號	5	第 頁



透水鋪面			透水鋪面數量計算	
樁號	長度 M	寬度 M		M
0+02.7	2.7	4.76		
0+012.5	9.8	4.55	$((4.55+4.76)/2)*9.8$	45.619
0+064.7	52.2	0.6	$52.2*0.6$	31.32
0+069	4.3	4.75		
0+074.8	5.8	4.6	$((4.85+4.6)/2)*5.8$	27.405
0+075.5	0.7	4.2	$((4.6+4.2)/2)*0.7$	3.08
0+079.1	3.6	0.45		
0+082.7	3.6	0.45	$3.6*0.45$	1.62
0+132	49.3	0.6/1.8	$49.3*0.6$	29.58
0+133.1	1.1	1.8/4.8	$1.8*1.1$	1.98
0+136	2.9	4.8	$2.9*4.8$	13.92
				155

Unit = cm

竣工圖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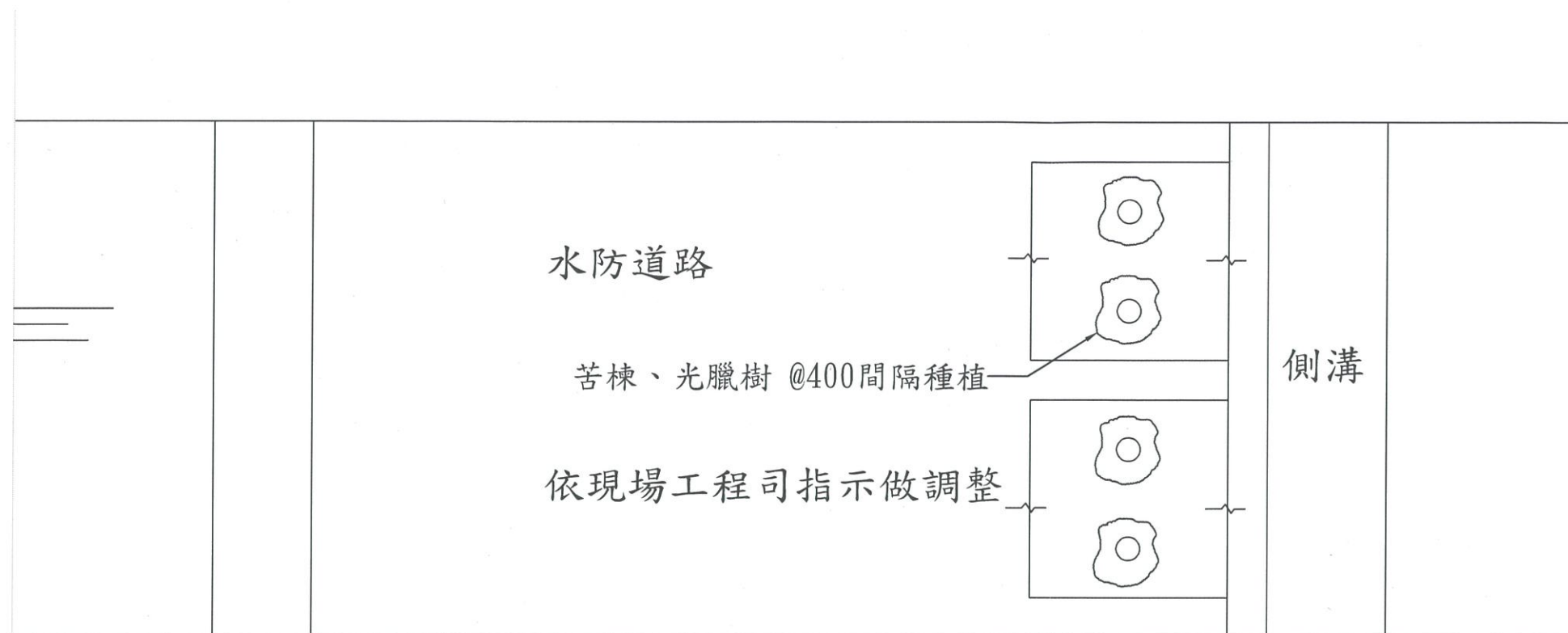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名稱 貓羅溪包尾堤防及樟平溪久隆護岸堤頂歲修工程

圖名 久隆護岸標準圖(2)

承攬廠商 黃禮長 工務所

專任工程人員 黃禮長

日期 112年04月 圖號 6 第 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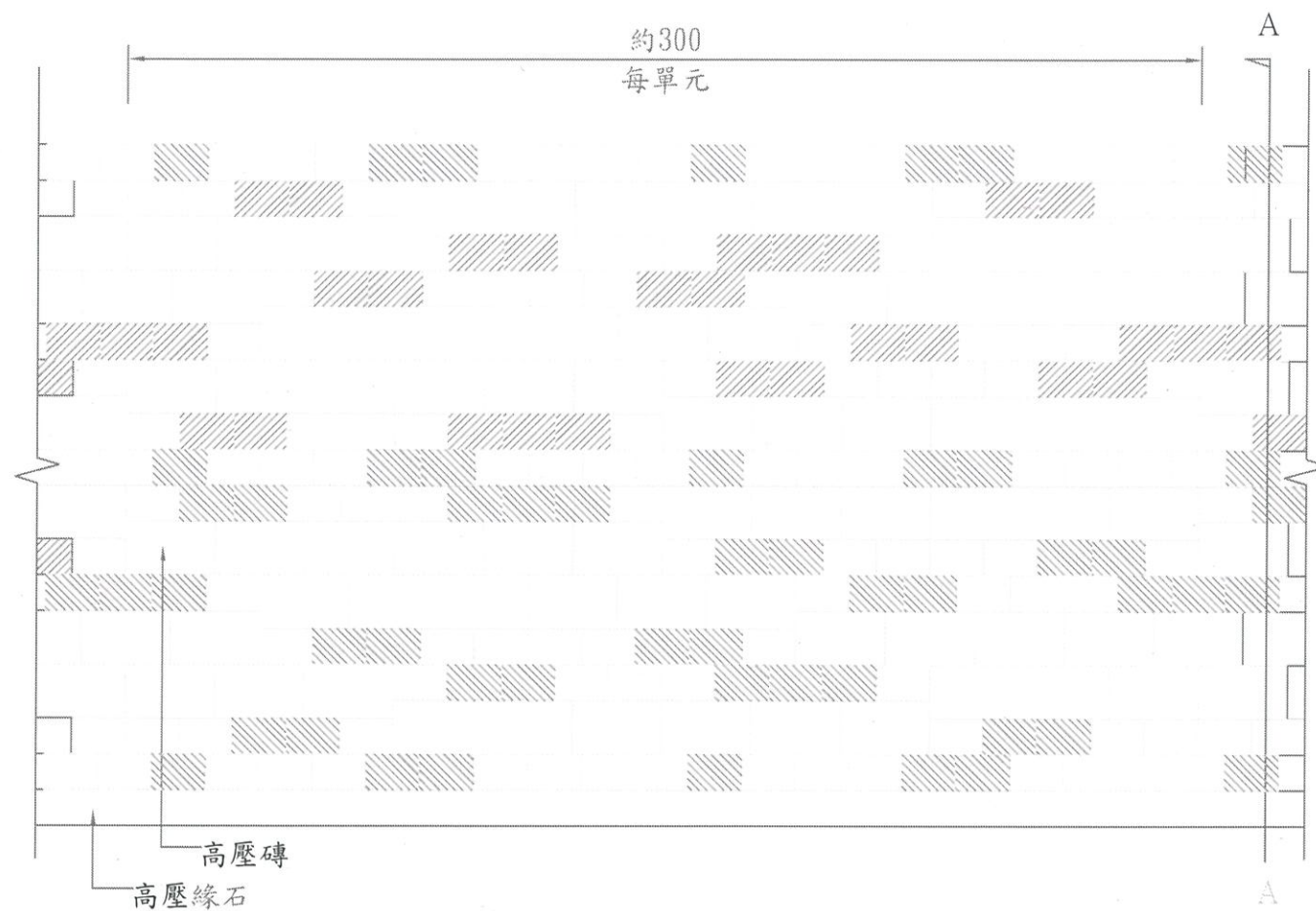
0K+000~1K+000 平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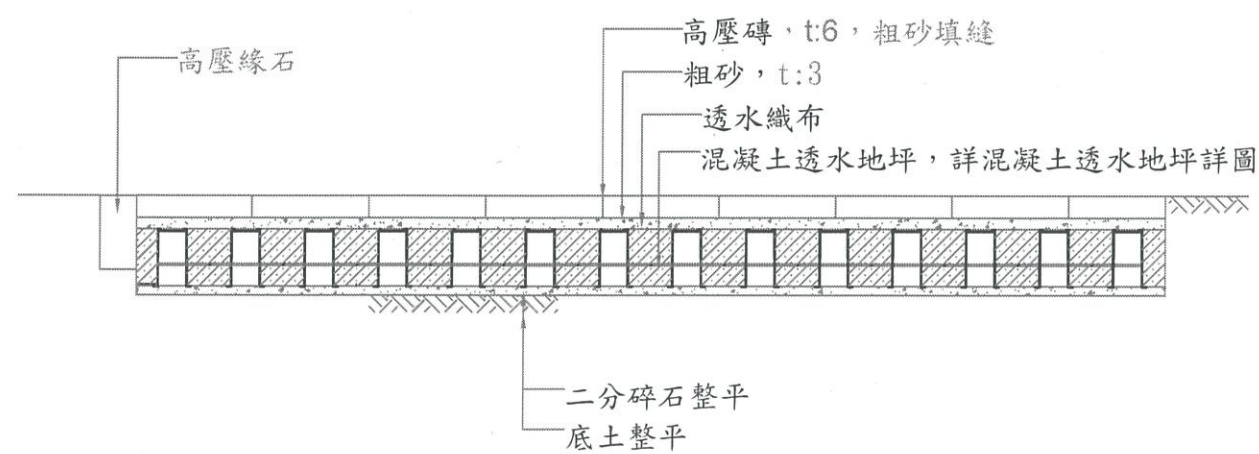
0K+000~1K+000 標準圖

Unit:cm
S=1/300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			
工程名稱	貓羅溪包尾堤防及樟平溪久隆護岸堤頂歲修工程		
圖名	舊社堤防標準圖		
承攬廠商	茂時	工務所	黃俊青
專任工程人員	黃祖良		張榮傑
日期	112年04月	圖號	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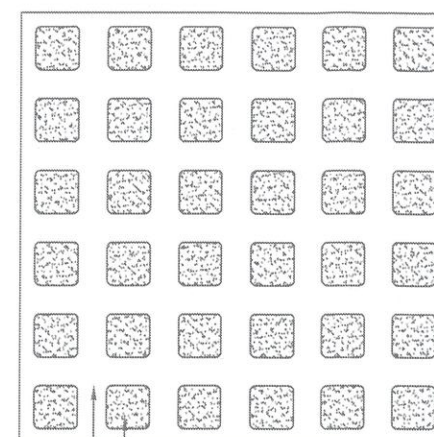
透水性鋪面鋪設單元詳圖



A-A鋪設斷面詳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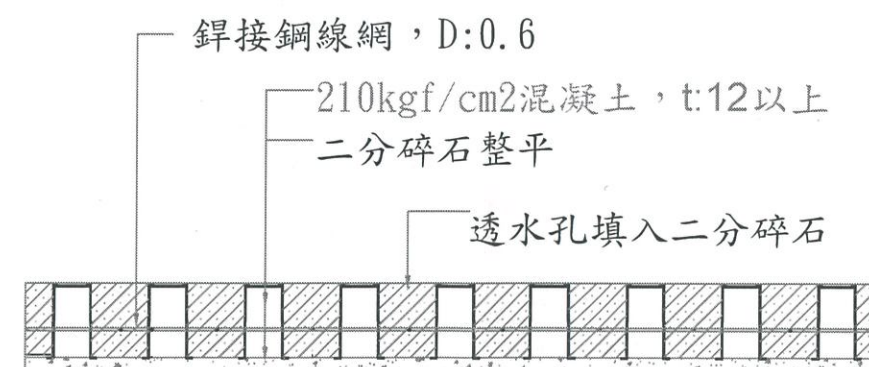
透水性鋪面及混凝土透水地坪詳圖

型式



透水孔(形狀不拘)填二分碎石
210kgf/cm²混凝土, t:12以上

施工斷面圖



混凝土透水地坪詳圖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
工程名稱 貓羅溪包尾堤防及樟平溪久隆護岸
堤頂歲修工程

圖名 透水性鋪面及混凝土
透水地坪詳圖

承攬廠商

SLT

專任工程
人員

黃祖長

工務所

黃俊豪
張榮傑

日期

111年10月

圖號

8

第
共
頁

Unit:cm
S=1/200

植栽一般施工規範

一、施工順序

- (一)本工程範圍內，除非另有規定，廠商應依喬木、灌木、草花及地被植物之順序栽植，最後鋪植草皮或灑草籽。
- (二)在圖面上及本說明未有規定事項，但若為一般園藝技術上必要之工作，廠商應依機關工地工程司之指示辦理。

二、施工尺寸

- (一)H：樹高，指樹梢頂至地面之高度。
- (二)W：冠徑，指樹冠水平方向之平均值。
- (三)φ：樹幹米徑、米高直徑、幹徑，距地面100cm處，樹幹直徑之平均值，雙幹，多幹直徑尺寸之平均值。
- (四)G.L.：接近地面處樹幹直徑尺寸之平均值。
- (五)Ht：生長點高度，指棕櫚科植物之葉莖起點至地面之高度。以上規格尺寸均以徒長枝剪除後，量得之尺寸為準。
- (六)土球直徑(R)：指土球水平方向直徑尺寸之平均值。
- (七)分枝狀況：依據圖說或植栽計畫表之規定為標準。
- (八)主幹高：指樹最高的分枝點至地面之高度。

三、護根土球

- (一)植栽前原植株根部周圍之土球稱之。
- (二)苗木所帶之土球須依契約規定，無破裂，並以合適包覆物等物網紮完整。
- (三)一般情況下，以樹幹米徑2-3倍來決定根球直徑；特殊植栽之土球由監造單位另定之。

四、植栽材料選定

- (一)所有苗木應為生長勢旺盛、樹型良好、根系健全、經換床或斷根成苗且樹型優美；為新進挖起帶有宿土之土球，包紮妥當，移植時無脫落，分離情事者，土球大小及網綁，分枝狀況均應依規定實施之。
- (二)苗木由苗圃掘起至種植完畢，應不得超過1日，以增高存活率。
- (三)所有苗木移植時，對根群、枝葉及樹皮均應妥善保護，避免遭受損害。
- (四)無病蟲害之植株。

五、植栽材料查驗

- (一)開工後，須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或機關至苗圃驗苗，製成驗苗紀錄函送監造單位及機關。
- (二)廠商苗木運至工地種植前，無論為新植、補植、換植，應先經監造單位查驗核准，方可使用。檢驗項目包括植栽種類、規格尺寸、品質。如植栽種類不符或具有下列缺點者，監造單位或機關均可判定為不合格品並退回重驗。
 - 1.規格尺寸不符者。
 - 2.有顯著病蟲害、枝幹裂折、樹皮破傷、肥害、藥害、老化等。
 - 3.掘起後擱置太久、根部乾涸、葉片枯萎或掉落者。
 - 4.土球太小、破裂或偏斜者。
 - 5.樹幹過於彎曲、稀疏、偏斜、畸形等樹型不端正者。
 - 6.灌木、草花等植物分枝過少、枝葉不茂盛者。
 - 7.整型類植物材料，其型狀不顯著或損壞原型者；針葉類失去原有端正型態、斷枝、斷梢者。
 - 8.樹幹上附有有害植物者。

六、植栽土壤規範

- (一)植栽土壤應為花土或客土，其他砂土、黏土、心土、夾帶碎石土壤、礦渣、結塊之泥土等均不得使用，且不能為泥濘之狀態。
- (二)範圍內既有及新鋪植栽土壤栽植前應先整平，及撿除直徑2cm 以上石礫、水泥塊、磚塊及其他有害雜質物件後方得種植，其費用已含於環境整理、栽植工等內。
- (三)栽植土壤因施工夯實，並依監造單位判定有影響或阻礙植栽根系發展疑慮，廠商需須將表層土壤鬆土達30cm以上。

七、支架規範

- (一)柱材材料及架設應依圖說規定施作。
- (二)支架應為新品，有腐蛀、折痕、彎曲或過度裂劈者不得使用

- (三)支架材料得以杉木、桂竹或其他可重覆使用之管狀材質為之(杉木以不剝皮、不塗浸焦油或瀝青及防腐者，以免二次污染土地)。
- (四)支架應順應木材生長方向架設，支架柱材粗頭埋入土中，架設牢固。
- (五)支架緊靠樹幹部位依圖說規定網緊，以免搖動。
- (六)若支架柱頭裂劈者，廠商需重新施作。
- (七)植栽若為列植，支架架設於視覺上必須保持直線，若不符合規定，機關得要求廠商重新架設。
- (八)支架之長度可配合架設之植栽大小需要，經監造單位或機關同意後，稍加調整其長度，以利視覺美觀。
- (九)支架綁定後，考量樹木生長，半年需重新綁定一次，以達保護目的。

八、植穴開挖及基肥

- (一)依圖說所示，先將預定種植位置於現場放樣標示，並配合現場地上、地下土木建築設施適當調整位置，經監造單位或機關認可後再挖植穴。
- (二)植穴之大小，應依圖說規定尺寸掘成坑洞，穴內既有石礫、混凝土塊及其他有礙生長之雜物，均應運離工地。
- (三)植穴挖好後，應在穴底鋪置腐熟堆肥與客土充分拌合，再依圖說所示栽植。

九、喬木栽植

- (一)喬木栽種時，其土球之包裹物應去除。
- (二)植深不得過深或過淺，且應考量新填土壤日久下陷之程度。
- (三)定植時回填土壤應分次填入，同時充分灌水壓實，使苗木保持挺立。
- (四)填土後，植穴邊略低於地平面，以利留住灌溉水，避免流失。
- (五)坡地種植應注意雨水排除方向，以避免沖失根部土壤。
- (六)種植時應考慮樹型、樹幹及分枝狀況，適當調整植株方向以求取美觀。列植喬木須保持視覺在同一直線，若不符規定要求機關工地工程司得要求重新種植。
- (七)栽種時，應立即設立支架保護。

十、灌溉用水

若因澆水不當而對植物產生不良影響時，廠商應負完全責任，並不得藉詞要求加價。

十一、肥料

- (一)本工程所使用之肥料種類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- (二)施用肥料次數及時間應依規定施用。

十二、其他栽植規範

- (一)修復：
 - 1.路面因施工造成之坑洞，廠商於施工中需作適當防護措施，並於完工前復舊補既有設施，經費已含於工程預算中，其修補須包含下列工項：
 - (1)既有暗(明)溝因本次工程造成破壞者須加以修補。
 - (2)中央分隔島、人行道等既有設施物(含緣石及鋪面)若有毀損須加以修復。
 - 2.工程範圍及周邊既有構造物、私有建築物、道路、圍牆、地下管線 設施等處，於施工中應妥善保護，若有損毀應加以修復並銜接妥順。

(二)基地現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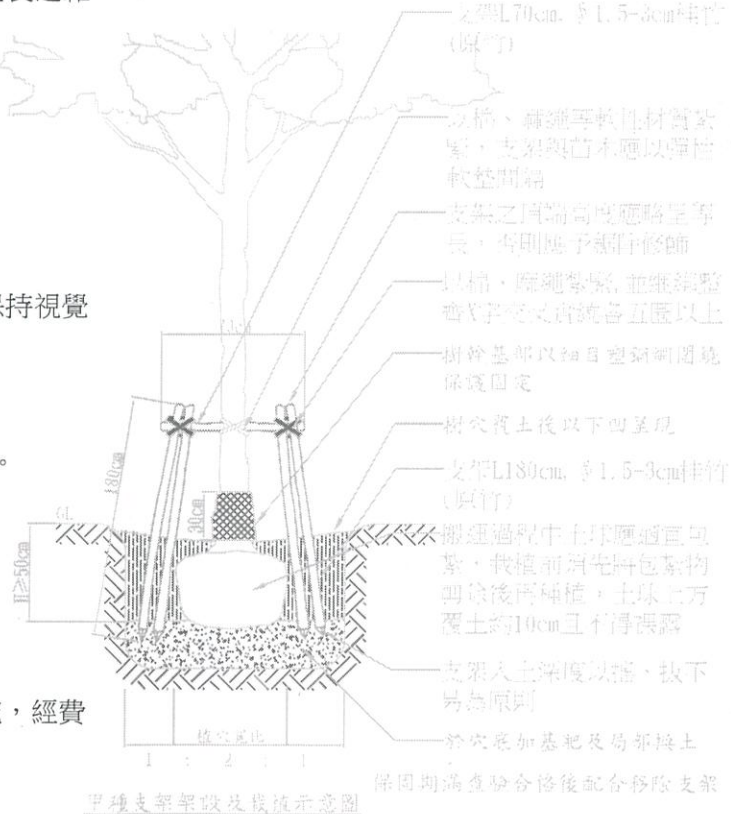
- 1.圖說尺寸或高層若與現況不符處，依現況調整，須經監造單位同意後施工。
- 2.植栽栽植須依契約及圖說規定施作，其栽植位置若有必要更改栽植地點，廠商須配合辦理。
- 3.種植前現地有排水不良或積水現象，廠商應於栽植前初步整地並調整洩水避免積水產生。

十三、既有喬木保留施工順序及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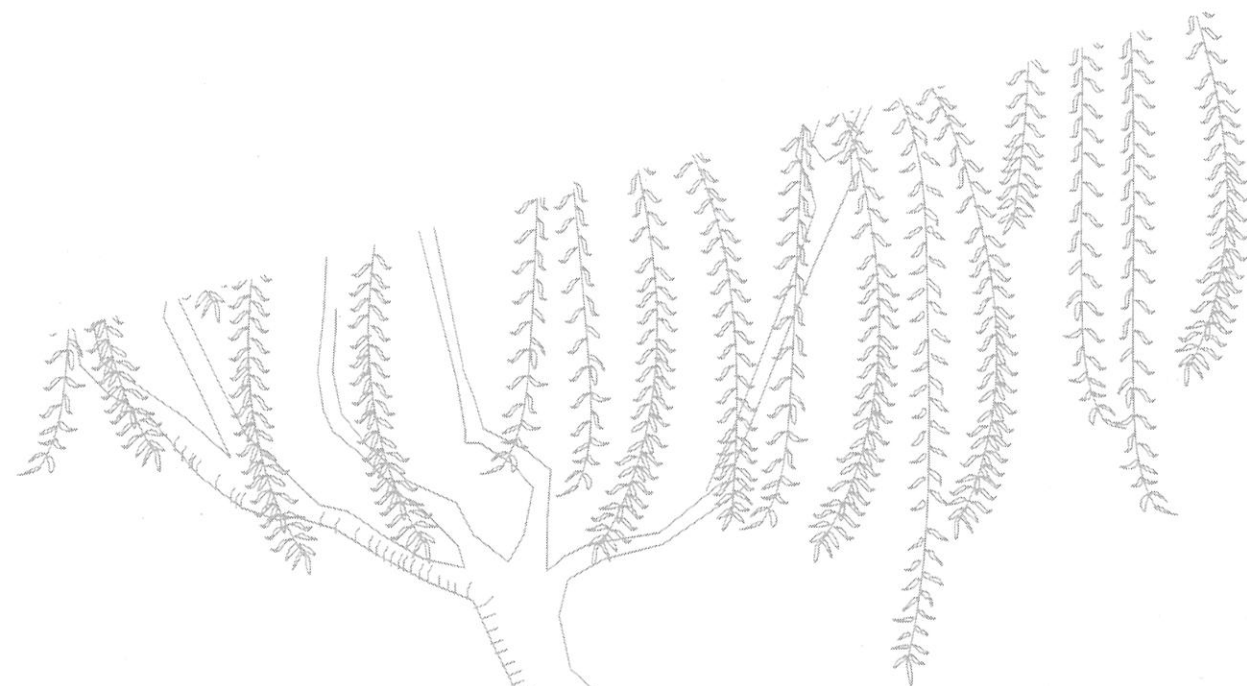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會同當地里長及監造人員確認現場需保留樹木之植株位置，並在樹身上掛牌編號。
- (二)將現場保留植株之樹幹包覆不織布或稻草蓆。
- (三)確立樹木保護區範圍，一般為樹幹胸徑的12倍，受場地限制時得以依現地評估調整。
- (四)確認設計高程後，於樹木保護範圍四周，以砌石或高起土丘方式保留樹木，若施工中需進行挖掘，過程以人工挖掘，並注意不可使根部遭受破損。

十四、防範紅火蟻及斑腿樹蛙規範

- (一)為防範入侵紅火蟻，苗圃之移動管制依據「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.點」辦理。經檢查發現有紅火蟻者，業者需依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」規定進行監測。
- (二)為防範入侵斑腿樹蛙，在灌木出貨前需噴灑高濃度(大於0.05%)的苦茶粕，並提出噴灑相關證明，將可能殘留在盆栽內部的卵粒殺死，方可進場種植，監造單位或機關可至苗圃抽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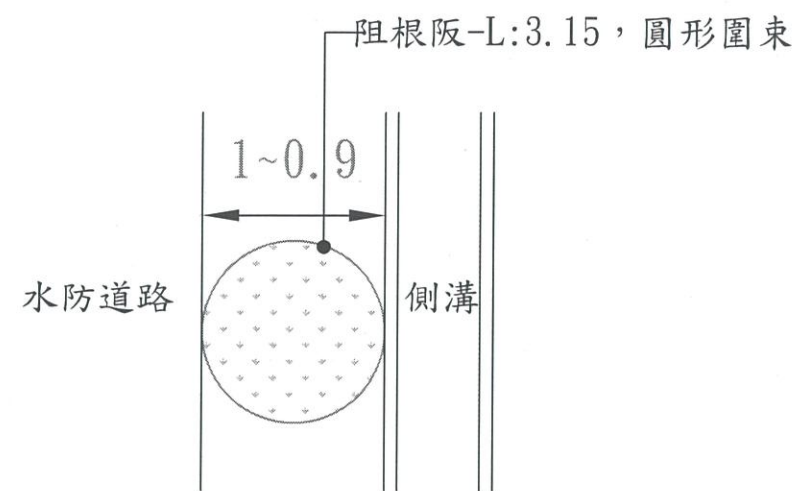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				
工程名稱	貓羅溪包尾堤防及樟平溪久隆護岸堤頂歲修工程			
圖名	植栽種植詳圖			
承攬廠商	黃祖長	工務所	黃俊甫	
專任工程人員	黃祖長		張榮傑	
日期	111年10月	圖號	9	第 頁 共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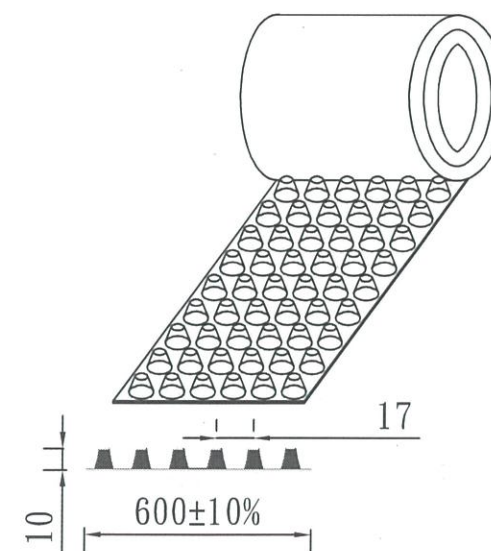


阻根阪-H:60CM

阻根板施工大樣圖
Unit:M



阻根板平面圖
Unit:M



阻根板單元示意圖
Unit:mm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			
工程名稱	貓羅溪包尾堤防及樟平溪久隆護岸堤頂歲修工程		
圖名	阻根板詳圖		
承攬廠商	仁茂	黃俊豪	工務所
專任工程人員	黃耀良	黃耀良	黃耀良
日期	111年10月	圖號	10